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8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授予501.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215元/股。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6日